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調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黃進益

兼法定代理

人 薛美戀

黃蘇素花

黃怡瑋

黃譯霆

相 對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宗

相 對 人 柯建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,479,714元（計算式：7,479,714元+100萬元+100萬元+100萬元+100萬元=11,479,714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13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